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有關出售事項、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目前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